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18〕14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8 年中央 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1 号，详见附件），现将中央财政安排的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498 万元转下达你局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资金列 2018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请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收到下达资金后，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498 万元划入

广州市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开户名称：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账号：779101880000277251101）。请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8〕14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税）局：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8〕72号），现按规定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622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第“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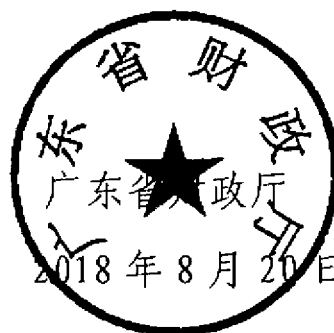
考医疗救助人数、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医疗救助人次数和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3.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76,220,000.00	
各级合计					141,110,000.00	
广东省本级	601				44,380,000.00	
广东省本级	60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44,38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98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				3,53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3,53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30,000.00	
汕头市(不含潮阳普宁)本级	604				5,4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5,42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20,000.00	
佛山市(不含南海顺德)本级	605				7,26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7,26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60,000.00	
韶关市(不含韶南直管县)本级	606				1,82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82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河源市(不含紫金连平)本级	607				1,3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36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06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2,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0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41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5,41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1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4,06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4,68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68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5,9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临沂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7,320,000.00	
临沂市中心级	614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20,000.00	
苍山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2,590,000.00	
苍山市中心级	616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90,000.00	
蒙阴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14,590,000.00	
蒙阴县本级	617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590,000.00	
沂水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620,000.00	
沂水市中心级	618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20,000.00	
郯城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580,000.00	
郯城县本级	619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80,000.00	
临沭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950,000.00	
临沭县本级	620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0,000.00	
云梦县（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000,000.00	
云梦县本级	62100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省直管县合计					35,110,000.00	
市城县	604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	
原德区	605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2,90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000.00	
市城市	605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38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0,000.00	
仁化县	606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翁源县	606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28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3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始兴县	60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53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2,95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一)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870,000.00	
				5130: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台县	608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82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0,000.00	
晋罗县	603005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0.00	
晋中市	610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3,84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40,000.00	
晋中市	61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2,08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80,000.00	
晋中市	610005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晋中市	614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24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	
徐闻县	615010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6,21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210,000.00	
广宁县	617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0,000.00	
贵县	617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70,000.00	
				5130: 对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	
利开县	617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210130: 城乡医疗救助		1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000.00	
怀远县	617009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90,000.00	
罗定市	621003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10,000.00	
新兴县	621004	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0,000.00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合计	17622
广州市	4498
珠海市	353
佛山市	726
东莞市	541
中山市	406
江门市	1468
蓬江区	137
江海区	100
新会区	737
鹤山市	458
台山市	0
开平市	36
恩平市	0
惠州市	1250
惠州市本级	8
惠城区	603
惠阳区	266
惠东县	78
龙门县	295
肇庆市	1459
肇庆市本级	1
端州区	106
鼎湖区	77
四会市	729
高要市	546
汕头市	542
金平区	244
龙湖区	19
濠江区	21
澄海区	46
潮阳区	114
潮南区	98
韶关市	182
乐昌市	0
始兴县	21
新丰县	24
曲江区	91
浈江区	40
武江区	6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河源市	136	
	源城区	17
	东源县	71
	和平县	48
梅州市	306	
	梅江区	73
	梅县区	63
	平远县	37
	蕉岭县	133
汕尾市	41	
	汕尾市本级	13
	市城区	28
阳江市	594	
	阳江市本级	25
	阳东区	296
	阳西县	236
	江城区	37
湛江市	732	
	湛江市本级	32
	遂溪县	141
	吴川市	454
	赤坎区	4
	霞山区	60
	坡头区	22
	麻章区	19
茂名市	259	
	茂名市本级	47
	茂南区	59
	信宜市	153
	电白区	0
清远市	362	
	清城区	167
	清新区	63
	佛冈县	34
	连州市	58
	阳山县	40
潮州市	58	
	潮州市本级	4
	潮安区	54
	湘桥区	0
揭阳市	98	
	揭阳市本级	83
	榕城区	15
	揭东区	0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云浮市	100
云浮市本级	4
云城区	20
郁南县	49
云安区	27
直管县小计	3511
顺德区	290
博罗县	40
广宁县	23
封开县	19
怀集县	332
德庆县	17
南澳县	42
翁源县	28
南雄市	38
仁化县	13
乳源县	13
连平县	295
龙川县	0
紫金县	53
兴宁市	0
丰顺县	87
五华县	182
大埔县	0
海丰县	208
陆河县	41
陆丰市	384
阳春市	124
雷州市	0
徐闻县	621
廉江市	0
高州市	0
化州市	0
英德市	0
连山县	13
连南县	25
饶平县	87
惠来县	189
普宁市	135
揭西县	0
罗定市	171
新兴县	41

附件3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60111万元（含中央和省包括提前下达资金242489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10%、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覆盖100%地区
		时效指标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内部资料

财政信息快报

(8)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编

2018年8月19日

2018年7月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摘要)

1-7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98.81亿元,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77.58亿元,增长13.4%,税收收入占比为82.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907.85亿元,增长4.8%。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较快增长。1-7月份,在季节性缴税较多、增长较快的带动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5%,比上半年的10.3%略高0.2个百分点,比全国地方平均增幅8.5%高2个百分点。在沿海五省市中,我省收入增幅仅低于浙江的16.9%,高于江苏(9.1%)、山东(9%)、上海(7%),

增长相对较快。

二是税收稳定增长，收入结构持续改善。1-7 月份，全省税收收入增长 13.4%，比上半年的 13.3% 高 0.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1321.23 亿元，负增长 1.4%，降幅比上半年的 1.3% 扩大 0.1 个百分点。全省税收占比为 82.8%，比去年同期的 80.8% 提高 2 个百分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税收占比均高于上年同期。

三是在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带动下，第三产业税收增长快于第二产业。1-7 月份，在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分别较快增长 19%、18.2% 的带动下，全省第三产业税收增长 15.4%，比第二产业税收增幅 9.9% 高 5.5 个百分点。受增值税减税政策影响，制造业增值税收入增长 5.4%，比上半年的 5.7% 低 0.3 个百分点；随着企业利润回升，1-7 月份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 10.3%，比上半年的 8.9% 高 1.4 个百分点。

四是支出增幅回升，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1-7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4.8%，比上半年的 3.5% 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 6163.2 亿元，占全部支出的 69.2%；全省各级财政已下达拨付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663.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其中省级财政已下达拨付资金 432.5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市县财政已下达拨付资金 230.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各市支出进度均快于时间进度。

总体来看，1-7 月份全省财政收支运行良好，财政收入质量提高，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但是月度收支增长的稳定性、均衡

性有待提高。如7月当月，全省有4个地级市收入负增长，5个地级市支出负增长。下一步，全省各级财政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 附件：1. 2018年7月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分析
2. 2018年7月广东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3. 2018年7月广东省财政主要收入项目表
4. 2018年7月广东省财政主要支出项目表

附件 1

2018 年 7 月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情况分析

一、基本情况

1-7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98.81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77.58 亿元，增长 13.4%，税收收入占比为 82.8%。分级次来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89.94 亿元，增长 15.9%；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08.87 亿元，增长 8.8%。分区域来看，珠三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87.09 亿元，增长 8.9%。粤东西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1.78 亿元，增长 7.7%。其中粤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58 亿元，增长 10.3%；粤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5.75 亿元，增长 9.5%；粤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45 亿元，增长 4.6%。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907.85 亿元，增长 4.8%。分级次来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54.86 亿元，增长 6.9%；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252.99 亿元，增长 4.6%。分区域来看，珠三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19.55 亿元，增长 2.7%；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33.44 亿元，增长 10%。其中粤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55 亿元，增长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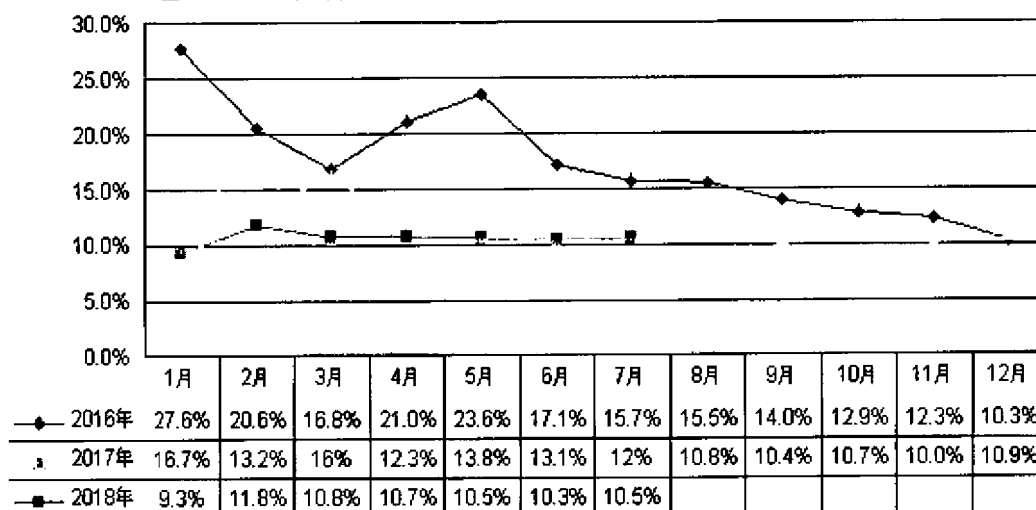
粤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12 亿元，增长 9.2%；粤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6.76 亿元，增长 9%。

二、主要特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较快增长。

1-7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5%，比上半年的 10.3%略高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按季申报纳税的企业所得税、金融业改征增值税在 7 月份集中入库，且增长较快，其中 7 月份当月全省企业所得税收入 359.17 亿元，增长 19.8%，比上半年的 11.6%高 8.2 个百分点，拉高了 1-7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0.4 个百分点。剔除季节性缴税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延续今年以来的稳中趋缓走势。

图1 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情况图



从全国来看，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比全国地方平均增幅 8.5%高 2 个百分点。在沿海五省市中，我省收入增幅仅低于浙江的 16.9%，高于江苏（9.1%）、山东（9%）、上海（7%），增长相对较快。

(二) 税收稳定增长，收入结构持续改善。

1-7 月份，全省税收收入增长 13.4%，比上半年的 13.3% 高 0.1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为 82.8%，比去年同期的 80.8% 提高 2 个百分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税收占比均高于上年同期。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2396.73 亿元，增长 11.9%，比上半年的 12.6% 下降 0.7 个百分点，主要受增值税减税政策因素影响，其中 7 月份当月全省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5 亿元，导致地方分成的增值税减少 17.5 亿元，拉低了增值税收入增幅 0.8 个百分点。

——企业所得税完成 1598.31 亿元，增长 13.3%，比上半年的 11.6% 高 1.7 个百分点，反映我省二季度企业效益改善，带动 7 月份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收入较快增长。1-7 月份全省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量的一半来自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其中金融业企业所得税增长 21.6%，贡献了全省企业所得税税收增量的 30.6%；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增长 12.9%，贡献了全省企业所得税税收增量的 19.9%。

——个人所得税完成 584.25 亿元，增长 21.7%，与上半年增幅持平，增长较快主要是在累进税制下，居民（特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者）工资薪金收入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收入更快增长。

——中小税种收入完成 1798.28 亿元，增长 12.9%，其中收入增量的 82.7% 来自土地增值税。由于前期房地产市场交易量价齐升，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大幅增长，带动 1-7 月份全省土地

增值税收入完成 689.18 亿元，增长 32.9%，贡献了全省中小税种收入增量的 82.7%。

——非税收入完成 1321.23 亿元，负增长 1.4%，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大额一次性收入形成的高基数影响，全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8.29 亿元，负增长 16.3%、减收 52.4 亿元，拉低了非税收入增幅 3.9 个百分点。此外，降费政策性减收也拉低了非税收入增幅，1-7 月份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87 亿元，负增长 8.9%、减收 14.48 亿元，拉低非税收入增幅 1.1 个百分点。

(三)在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带动下，第三产业税收增长快于第二产业。

1-7 月份，在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较快增长的带动下，全省第三产业税收增长 15.4%，比第二产业税收增幅 9.9%高 5.5 个百分点。其中，在银行贷款规模扩张、平安保险利润增长的带动下，全省金融业税收增长 19%，贡献了第三产业税收增量的 30.5%；在房地产企业利润大幅增长、前期房价上涨的带动下，全省房地产业税收增长 18.2%，贡献了第三产业税收增量的 32.1%。第二产业中，制造业税收增长 8.9%，其中受增值税减税政策影响，制造业增值税收入增长 5.4%，比上半年的 5.7%低 0.3 个百分点；随着企业利润回升，制造业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 10.3%，比上半年的 8.9%高 1.4 个百分点。

(四)支出增幅回升，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

1-7 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4.8%，比上半年的

3.5%提高1.3个百分点。全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6163.2亿元，占全部支出的69.2%；全省各级财政已下达拨付十件民生实事资金663.3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其中省级财政已下达拨付资金432.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市县财政已下达拨付资金230.7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各市支出进度均快于时间进度。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完成1602.72亿元，增长10.4%，增支150.92亿元，其中，为支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工作，全省高等教育支出完成193.86亿元，增长27.5%，增支41.85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471.88亿元，增长13.6%，增支56.47亿元，增支主要用于支持技术研究和开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4.05亿元，增长14.3%，增支109.04亿元，增支主要用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和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12.34亿元，增长13.1%，增支105.6亿元，增支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1194.37亿元，增长9.4%，增支102.51亿元，增支主要用于支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支出593.75亿元，增长9.2%，增支49.91亿元。

——农林水支出482.20亿元，增长27.4%，增支103.65亿元，其中扶贫支出151.69亿元，增长56.4%，增支54.7亿元。

总体来看，1-7 月份全省财政收支运行良好，财政收入质量提高，民生支出保障到位，但是月度收支增长的稳定性、均衡性有待提高。如 7 月当月，茂名、惠州、潮州、中山 4 个地级市收入负增长；肇庆、珠海、河源、汕头、阳江 5 个地级市支出负增长。下一步，全省各级财政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附件2

2018年7月广东省各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中：税收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市	累计完成数	增长%	累计完成数	增长%	税收占比	累计完成数	增长%
全省合计		76,988,079	10.5	63,775,806	13.4	82.8	89,078,501	4.8
省级		19,899,421	15.9	17,909,319	15.4	90.0	6,548,608	6.9
各市小计		57,088,658	8.8	45,866,487	12.6	80.3	82,529,893	4.6
广州市		10,291,004	8.7	8,386,682	10.0	81.5	14,022,658	19.8
深圳市		23,859,646	8.8	20,187,763	13.1	84.6	23,189,721	-10.9
珠海市		2,172,008	9.2	1,750,067	10.9	80.6	3,403,874	17.7
汕头市		898,730	8.9	605,515	16.2	67.4	1,909,016	3.8
佛山市		4,154,444	10.7	3,231,009	11.3	77.8	4,805,244	9.0
韶关市		480,367	11.4	325,427	18.2	67.7	1,939,960	13.9
河源市		432,913	8.4	290,378	12.3	67.1	1,925,743	8.1
梅州市		576,856	0.0	417,570	5.2	72.4	2,410,412	6.1
惠州市		2,289,692	4.0	1,674,781	18.8	73.1	3,219,806	0.0
汕尾市		266,545	20.1	185,052	21.2	69.4	1,334,147	14.8
东莞市		4,009,499	12.2	3,352,579	13.9	83.6	5,028,913	17.9
中山市		2,022,509	5.2	1,483,025	7.4	73.3	2,432,443	2.8
江门市		1,388,268	10.6	1,009,699	13.0	72.7	2,293,500	9.8
阳江市		356,730	12.0	259,731	28.5	72.8	1,271,598	6.4
湛江市		751,173	11.7	548,020	27.6	73.0	2,709,818	11.7
茂名市		749,594	6.3	447,063	7.8	59.6	2,539,831	8.0
肇庆市		683,805	10.5	515,753	20.4	75.4	1,799,378	10.3
清远市		663,400	8.8	499,994	14.0	75.4	2,075,250	5.9
潮州市		261,098	5.2	176,230	7.3	67.5	1,040,192	24.5
揭阳市		479,384	11.0	308,160	17.6	64.3	1,962,110	14.3
云浮市		300,993	-8.7	211,989	2.5	70.4	1,216,279	14.4
珠三角九市		50,870,875	8.9	41,591,358	12.4	81.8	60,195,537	2.7
东西北地区		6,217,783	7.7	4,275,129	14.9	68.8	22,334,356	10.0
其中：粤东		1,905,757	10.3	1,274,957	15.9	66.9	6,245,465	12.5
粤西		1,857,497	9.5	1,254,814	20.0	67.6	6,521,247	9.2
粤北		2,454,529	4.6	1,745,358	10.7	71.1	9,567,644	9.0

注：珠三角九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东西北地区包括其余的十二个地级以上市。

附件3

2018年7月广东省财政主要收入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	本月完成数	比上年同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6,988,079	10.5	11,800,480	11.8
1、税收收入	63,775,806	13.4	10,543,307	13.9
其中：(1) 国内增值税	23,967,337	11.9	3,529,516	8.0
(2) 企业所得税	15,983,136	13.3	3,591,698	19.8
(3) 个人所得税	5,842,497	21.7	737,601	21.8
(4) 中小税种	17,982,836	12.9	2,684,492	12.7
2、非税收入	13,212,273	-1.4	1,257,173	-2.9
其中：(1) 专项收入	5,095,107	5.6	494,850	3.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8,723	-8.9	98,146	-41.1
(3) 罚没收入	1,478,043	69.1	180,461	36.4
(4) 其他非税收入	5,160,400	-15.2	483,716	-6.3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7,142,621	2.9	4,109,533	-16.9

附件4

2018年7月广东省财政主要支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本月完成数	比上年同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89,078,501	4.8	9,437,885	17.2
1、一般公共服务	9,226,420	19.9	1,022,348	27.2
2、外交	1,917			
3、国防	61,068	-10.1	12,106	112.3
4、公共安全	7,547,075	13.9	889,142	1.5
5、教育	16,027,173	10.4	1,915,331	24.0
6、科学技术	4,718,813	13.6	440,236	25.4
7、文化体育与传媒	1,393,781	14.1	177,069	18.4
8、社会保障和就业	8,740,463	14.3	822,775	21.3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123,432	13.1	767,651	1.7
10、节能环保	2,146,529	10.7	289,490	38.9
11、城乡社区	11,943,729	9.4	734,704	-17.5
12、农林水	4,821,991	27.4	798,022	57.5
13、交通运输	3,422,314	-34.6	365,526	206.3
14、资源勘探信息等	1,521,432	-28.0	145,271	-8.7
15、商业服务业等	302,622	-38.1	17,282	-77.7
16、金融	318,009	560.3	66,950	722.3
17、援助其他地区	842,131	-11.0	241,875	4514.2
18、国土海洋气象等	687,644	-16.3	102,499	-72.7
19、住房保障	3,573,122	-38.2	279,185	116.9
20、粮油物资储备	439,436	4.5	30,420	-8.0
21、其他支出	988,418	-38.7	104,869	-47.5
22、债务付息	1,224,748	33.6	212,403	21.5
23、债务发行费用	6,234	8.6	2,731	42.9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902,900	5.2	1,143,872	-12.5

发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委政策研究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省府办公厅（信息处），省府研究室、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统计局、人行广州分行。财政部办公厅（信息处）、预算司、国库司。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

[共印 50 份]
